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教发〔2021〕11号

县财政局 县教育局关于发放 2021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

秭归县第一中学、秭归县第二高级中学：

根据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教发〔2021〕40号）文件精神和《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鄂财教规〔2017〕7号）、《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扶贫办、省残联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教助〔2020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下达2021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98.6万元；资助名额672人，其中特困学生628人，贫困学生44人。为做好2021年秋季

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财教规〔2017〕7号）和《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扶贫办、省残联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教助〔2020〕1号）文件规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评审工作，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，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工作。

二、各普通高中学校在落实好国家助学金资金的同时，必须按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%的经费，用于减免贫困学生学费、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。

三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教育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对于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、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，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附件：秭归县2021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解表



附件

秭归县 2021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解表

单位：人，元

学校	在校人数	资金				人数				标准		
		小计	特困	贫困	一般贫困	小计	特困	贫困	一般贫困	特困	贫困	一般贫困
合计	3498	986000	942000	44000	0	672	628	44	0	1500	1000	750
秭归县第一中学	1861	478500	445500	33000	0	330	297	33	0	1500	1000	750
秭归县第二高级中学	1637	507500	496500	11000	0	342	331	11	0	1500	1000	750

稷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
